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召開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4,132,580,771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6651%，其中 A 股 3,898,555,445 股，H 股 234,025,326 股，分別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0.6261%及 3.0390%，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

二、 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08年度工作報告（4,132,468,9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973%；15,8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004%）。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08年度工作報告（4,132,468,9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973%；15,8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004%）。
3.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4,089,810,8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8.9651%；15,8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004%）。
4.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132,423,2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962%；157,5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038%）。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08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4,132,563,9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996%；16,8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004%）。
6. 審議及批准繼續為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4,131,339,5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7%；1,145,2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277%）。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可以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其它相關事項（3,970,059,629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6.0673%；156,125,142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3.7779%）。
8. 審議及批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其它有關事宜（4,131,154,771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99.9655%；1,330,000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0.0322%）。

三、 獨立董事述職情況

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韓軼先生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了書面述職報告，對2008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說明。

四、 公證或者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周萬松律師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年6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